江汉大学关于制订（修订）

2021版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大会精神，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学科发展的需求，全面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学校决定开展2021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积极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紧紧围绕学校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的目标，准确定位，凝练特色，深化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优化课程体系，规范培养过程，着力构建符合我校学科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制订（修订）依据**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质量教育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规定为依据，结合我校的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三、基本原则**

（一）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修订）。即同一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所有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制订（修订）一个培养方案。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的，按教指委要求执行。

（二）区分培养类型。准确理解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类型研究生在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等方面的差别，并根据学校实际在培养方案中充分体现。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深化科教融合，注重创新能力培养，充分发挥科研资源的作用，加强学科交叉联合培养，激发科研思维；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深化产教融合，注重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突出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

（三）明确培养目标。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要确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中得到充分体现，并以相应的课程体系、教学资源作为支撑。

（四）体现培养特色。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要在尊重人才培养规律、强化培养质量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学科特点，通过课程设置、资源配置和科研实践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在培养方案中体现出一定的培养特色。

**四、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培养方案应包括八项基本内容：学科简介、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等。

（一）学科简介

简单介绍本学科的发展状况及学术地位；主要研究方向和特色；师资队伍及实验设施建设；主要项目及主要研究成果；其它需要说明的学科特色情况。

（二）培养目标

结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在思想品德、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要求，特别是体现本学科的特定要求。

（三）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提前，但不得少于2年，硕士生因故需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不超过2年。

（四）研究方向

列出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其中应体现学科的特色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每个一级学科（专业类别）的研究方向一般3-6个，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范畴。

（五）培养方式

1.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组集体培养下的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负责和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2.研究生培养应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要学会创造性研究工作方法和培养严谨科学作风；要注重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相结合，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六）课程设置

1.课程设置原则

课程设置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培养方案中对课程的总体设计要体现下述原则：

（1）系统设计。课程设置应首先考虑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结构的要求，着眼于面向21世纪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需要，特别是针对2010年以来无人选修的课程要进行调整和更新，要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坚持顶层设计、学科交叉，系统规划，体现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同一学科（一级）基础理论课建议统一设置。

（2）本研贯通。应处理好学士、硕士两级学位不同培养目标之间的关系，既要明确不同层次的培养要求，又要注重人才培养的内在联系，尤其课程设置及内容要拉开档次、注重区分、兼顾衔接。

（3）优化结构。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等四大类。

学术学位研究生应注重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须开设注重研究方法类、学科前沿类、学科交叉类等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注重职业发展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须开设强化工程实践类、行业规范类、技术发展前沿类等应用型课程的设置，加强案例教学，构建明显区别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

2.课程实行学分制。一般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必修环节依照培养方案计算学分。

3.课程分类及学分要求

（1）公共必修课（8学分）。公共必修课为全体硕士生应学习的外语、政治、心理及论文写作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学分

自然辩证法（理科） 1学分

第一外国语 3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 1学分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学分

（2）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2学分）。专业必修课为一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内硕士生应学习的共同性专业课程，应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设置核心课程，工科类应开设数学类课程。

（3）选修课（不少于7学分）。选修课可分为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是研究生进一步拓宽专业基础理论、扩大知识面及专业能力的培养而设置的课程，具体课程由一级学科确定。公共选修课是为学校开设的人文素质类课程（1学分）、体育类课程（1学分）等各类课程。

（4）补修课程不计学分，由一级学科组织安排，课程成绩不计入研究生成绩单，课程工作量不计入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

（5）必修环节（不少于4学分），必修环节为硕士研究生必须完成的各项培养环节，从以下8个项目中至少选择4个完成，由导师审核，学院审批并给出通过结论。同时，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按照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增补其他必修环节内容，但不得将毕业答辩、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展示等计入必修环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1 | 文献综述报告 |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前至少阅读30篇文献，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7篇，至少要做1次文献综述报告，并形成纸质材料。计1学分。 |
| 2 | 学术报告及学术会议 | 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至少参加10次学术报告，其中必须有6次为本学科的学术报告；至少参加1次本学科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会议，做好活动记录并填写《江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讲座考核表》。计1学分。 |
| 3 | 企业实践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需到与所学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时间不少于两个月的锻炼，并撰写一篇不少于8千字的实践报告。计1学分。 |
| 4 | 学术论文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需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计1学分。 |
| 5 | 科研课题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与一项科研课题，并应独立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参与实践不少于3个月。计1学分。 |
| 6 | 科研项目申报书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应完整撰写一份科研项目申报书。计1学分。 |
| 7 | 职业资格证书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获得一个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计1学分。 |
| 8 |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申请一项专利或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计1学分。 |

4.课程安排

（1）硕士生的课程（除必修环节外）原则上一年内完成。

（2）硕士生必修环节原则安排在第五学期前完成。

5.课程大纲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课程大纲。课程大纲应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英文译名、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试方式、参考书目等。

6.课程教学与考核方式

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根据课程内容与特点确定具体的方式，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原则上进行考试，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可采取考试或考查。课程考核方式统一为“考试”、“考查”2种方式，课程教学方式统一为“讲授”、“讨论”、“其他”3种方式。

（七）学位论文

1.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自开题通过之日起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12个月。

2.过程环节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学位论文的过程环节应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查重）、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5个环节。

（1）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完成。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开题答辩。

1. 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和课程及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一般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完成。
2.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查重）。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检测，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3.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学位论文答辩按《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校研〔2017〕8号）的规定执行。

3.论文内容与知识产权

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的工作内容、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江汉大学。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或联合开展学位论文的，根据合作协议规定知识产权归属。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

毕业于学位授予要求按《江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江校研〔2017〕8号）的规定执行。

鼓励各一级学科根据学科特点，在学校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毕业与学位授予的学术成果及其他具体要求。

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1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